

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露營業者意見交流會 議程

- 壹、 時間：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- 貳、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致詞
- 肆、 業務單位報告
 - （一）「露營場管理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」業經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交授觀技字第 11140013511 號令訂定發布，本處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邀集府內相關局處辦理本要點審查作業會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業者申請露營場設置，第一階段需先取得「土地許可使用文件」（詳本要點第 6、7 條）後，第二階段再申請「露營場設置登記」（詳本要點第 8-1 條），先敘合明。
 - （三）檢附露營場不得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之列表，如附表。
- 伍、 討論事項
- 陸、 臨時動議
- 柒、 散會

露營場不得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之列表

項次	類型
1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
2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特定水土保持區
3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河川區域
4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
5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
6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
7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自然保留區
8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野生動物保護區
9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
10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自然保護區
11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一級海岸保護區
12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：國際級重要濕地、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
13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：水庫蓄水範圍
14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：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
15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
16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
17	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：優良農地
18	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
19	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：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